

# 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計劃

敬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1.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。

2. 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學生科學研究之興趣，提升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2.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。
3. 倡導校內科學研究風氣，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，以提高科學教學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           協辦單位：南寧文教基金會

四、內容：

1. 作品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2. 作品類別：

高中---

- (一) 數學科
- (二) 物理與天文學科
- (三) 化學科
- (四)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(五)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六)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七) 農業與食品學科
- (八)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- (九)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(十) 電腦與資訊學科
- (十一)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(十二)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國中---

- (一) 數學科
- (二) 物理科
- (三) 化學科
- (四) 生物科
- (五) 地球科學科
- 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1. 組隊：同學自由組隊參加，每組最多三人(不限同年級、同班級)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112年12月28日前至設備組繳交報名表。
3. 進行研究：實驗用相關器材可向學校借用，研究期間需與設備組保持聯繫，報告研究進度。
4. 繳交研究報告：113年02月28日前完成研究報告，繳交作品說明書一份及電子檔案給設備組，並製作展示用全開海報一張，再由設備組邀請領域教師進行評審。

六、評審：

1. 書面評審：113年03月01日至113年3月08日(暫訂)。

口頭提問：書面評審後一周內。

2. 評審標準：

分創作能力、科學精神（態度）、思考程序、完整性（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）、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（操作技術）、學術性或實用價值。

3.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自然與數學領域教師群擔任。

七、展覽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展覽室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凡繳交且依作品說明書規定項目撰寫報告者：每位作者給予嘉獎 2 支。

2. 科展競賽，國中組不分年級評定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甲等若干名；

高中組不分年級評定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甲等若干名。

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獎項得以從缺。

3. 獎勵辦法：特優一名：獎金壹仟元禮券。

優等一名：獎金六百元禮券。

甲等（1~3 名）：獎金三百元禮券。

4. 優良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第 64 屆科學展覽。

九、作品說明書規格如下：A4 格式，需有以下項目。

組別：	學生：
類別：	指導老師：
壹、研究動機	
貳、研究目的	
參、實驗器材	
肆、實驗過程或方法及結果	
伍、結論或實驗心得	

十、本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行事流程表如下：

程序	日期	辦理項目	行事重點
一	112 年 12 月上旬	公布科展計畫	上網公告及分發各班書面資料。
二	112 年 12 月中旬 至 112 年 12 月下旬	各班組隊 向設備組報名	1. 組隊報名。 2. 決定科展組別及題目。 3. 各隊自行邀請指導老師。
三	112 年中旬 至 113 年 02 月 28 日	進行研究 完成報告	1. 進行研究活動(搜集資料從事實驗、調查、整理、或模型製作…等) 2. 整理實驗報告(以 A4 格式製作)。 3. 完成作品說明書(評分項目) 4. 報告繳交期限為 113 年 02 月 28 日(星期二)
四	113 年 03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3 月 10 日	書面評審 口頭提問	112 年 3 月 10 日(暫定)公佈參加本市科展比賽名單。
五	113 年 03 月 10 日 至 113 年 04 月中旬	後續補強 市內科展	1. 參加全市科展比賽之組別，繼續做研究補強。 2. 完成科展作品說明書。 3. 所有作品於 4 月中前完成
六	113 年 05 月	參加全市競賽	1. 作品參加全市科展比賽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